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污染治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777.7425 万元(大写：肆仟柒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)，资产总额为 8,081.4852 万元(大写：捌仟零捌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3222022000072 第(1)包 2022-09-27 15:06:35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9-27 15:06:35